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

（二）项目概况：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承担着全市湖泊保护与防汛、湖泊、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堤坊、采砂、排水、水库、抗旱、供水等水务执法工作。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的水务行政执法工作直接关系到防汛、抗旱、排渍安全，影响着水资源、水环境安全，而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非法填湖、非法采砂、侵占破坏排水设施、水土流失、占压损坏供水设施等水事违法行为零星发生，执法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执法范围点多、线长、面广。为更好的服务武汉“三大攻坚战”，需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将一部分辅助性事务外包，并协助保障执法工作的安全，以适应水务行政执法管理工作需要，维护水事秩序。

（三）采购预算：¥120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伙食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特勤服装费、交通补助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为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提供水务执法辅助事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内容

宣传相关水法律、法规，根据采购方委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劝阻水事违法行为；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水资源、采砂、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的辅助事务，保障执法安全；不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二）服务事项及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1. 服务事项：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采砂、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的辅助事务；

2. 服务事项建议人员数量：20人；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工作事业心、责任心强，品行良好，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行为，未参与非法组织；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能熬夜，抗压能力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够做到令行禁止；
3.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明确1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退役军人证且年龄在42岁（含）以下（优先），具有良好个人综合素质，较强的沟通能力和组织能力；管理人员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月度管理考核报告，对服务人员按照“优、良、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4.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中5人以上（含）须具有3年以上驾龄，能够熟练驾驶车辆，驾驶证须C1以上（含）；
5.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中12人以上（含）须会游泳，不晕船；
6.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中3人以上（含）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为新闻传播学类、法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优先）学历，有较好文字功底，对基本办公软件掌握熟练（如Excel、Office等），应变能力合沟通能力强；
7.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除已明确的特殊要求外，其它人员须具有高中及中专（含）以上学历；
8.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上岗证、个人简历等。

（四）工作时间要求：

1. 配合开展采砂水行政执法辅助事物，24小时服务，实行轮班制；
2. 配合开展水资源、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辅助事物，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时间开展服务。

（五）特别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承诺拟派出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与拟派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根据采购方每月考核意见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相关政策为派出服务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承担劳动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

3. 响应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外伤害等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还需承担服务项目通勤、午餐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对此费用一并考虑并包括在总报价中，确保执法辅助事务正常开展。

三、服务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四、服务方案

- 1、人员培训方案；
- 2、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
- 3、劳动争议解决方案；
-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5、增值服务方案；
- 6、应急预案；
- 7、意见征寻方案；
- 8、投诉管理方案；
- 9、其他服务方案。

备注：以上方案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编制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采购其他要求

- 1、响应供应商负责与拟派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

3、响应供应商负责处理派出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响应供应商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7、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8、在劳务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具有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劳务服务具体要求、劳务人员素质要求、劳务人员适当调配等权利。

9、法律责任

（1）在服务期间，响应供应商调走拟派的服务人员、拟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拟派的服务人员辞职或被响应供应商辞退等，而响应供应商在15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2）因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失误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或资料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则视作响应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半年项目服务费作为罚款，并追究其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若中响应供应商在单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则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4）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响应供应商没有为派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配置特勤服装的，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减3万元作为违约金。

（5）响应供应商没有为派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响应供应商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采购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

相关的业务问题。响应供应商承担服务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受到采购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

11、所有拟派人员均应进行严格审查，上岗前在采购人处备案。

12、若响应供应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撤除合同。

13、纪律要求

- （1）严守服务时间，确保一定的工作质量；
- （2）不得在服务时间内闲聊和办私人的事情；
- （3）损坏物品需照价赔偿。